关于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50 号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6月25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 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,2015年6月1日,你公司向北京博 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7,470万元,期限不超过36个月。 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,上述财务资助款项仍未收回,你公司未及时 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措施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4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7.4.10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12日